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0-007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二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2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跟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38	赛科希德	2020/10/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8:30-11:30, 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7号院1号楼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传真：010-53855570。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四)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 张嘉翊;

3、固定电话: 010-53855568-808;

4、传 真: 010-53855570;

5、邮 编: 102206;

6、电子邮箱: investor@succeeder.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